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1458號

原告 台灣怡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詩雅

訴訟代理人 喬文嘉

被告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賴俊達

訴訟代理人 程以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循政府採購程序取得被告108年度新巴士F512正線及F513線營運服務採購(駕駛人力委外)標案(下稱系爭標案)並簽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WZ-162、BD-320、002-WD、048-WD、050-WD、051-WD、052-WD及053-WD，等共計9輛巴士(下合稱系爭巴士)，並負責巴士保養維修，原告依約提供派遣駕駛，實際上線行駛車輛為4輛、其餘5輛作為備用車使用。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原告每月得向被告請款新臺幣(下同)419,200元。原告向被告請款108年11、12月之款項時，被告於109年1月20日發函通知，因原告於108年11月未發車107班、於108年12月未發車11班，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第2款約定，分別減少價金49,876元及4,976元，再依第20條約定分別處懲罰性違約金321,000元及33,000元，合計扣款408,852元。然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規定，本應由被告提供系爭標案所需之巴士故障，被告無故未

01 將巴士送修，方致無法出車，無法出車之原因實與原告無
02 涉。另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所稱減少契約價金之約定，實
03 係針對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系爭契約第20條第
04 2項則係遇車輛檢修保養導致無車輛可調派時始有適用，本
05 件則係因被告應備之巴士故障又拒絕修繕，原告履約行為無
06 瑕疵。被告於108年度共有9輛巴士可供派車，惟依系爭契約
07 該營運路線僅需4輛巴士，縱有車輛需檢修保養，本難有系
08 爭契約第20條第2項所指內容。又系爭契約純屬勞務類之駕
09 駛人力委外採購，採購範圍、價金給付範圍不包含廠商派
10 車，原告亦非公路法第79條第5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
11 條規定之汽車運輸業，被告不得要求原告無條件派車載運不
12 特定多數人，由於被告堅持原告應派車，原告出於無奈只得
13 支出40,000元委請合法遊覽車客運業者，被告無法律上之原
14 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15 得請求被告返還該40,000元之不當得利。為此，爰依系爭契
16 約之約定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7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48,8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19 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答辯要旨：

21 (一)車號00-000於92年4月購置；WZ-162、BD-320分別於94年4月
22 及95年11月購置；002-WD於96年5月購置；048-WD、050-W
23 D、051-WD、052-WD及053-WD均於98年12月31日購置，前開
24 巴士車輛使用頻繁，車輛耗損嚴重，原告於108年10月至12
25 月間，不時向被告反映車輛故障，被告亦陸續安排送往長源
26 汽車公司維修，從未拒絕，然車輛故障損壞原因繁雜，包含
27 正常耗損、意外事件、駕駛人為習慣等，且車廠亦需花費時
28 間檢查，車輛進廠修理不可能均能馬上修復立即交車，倘原
29 告認被告未落實車輛保養，試問被告如何提供之車輛保養維
30 修紀錄。另原告稱於103年至107年間從未發生無車輛可供使
31 用，然原告承攬被告新巴士業務，由於派遣駕駛非被告所屬

員工，且車輛非原告之財產，因此原告所屬駕駛對公務車輛欠缺愛惜，其中以107年原告所屬王姓駕駛車禍肇事事事件最為嚴重，該次車禍造成被告所有車輛嚴重受損，經交通裁決後，原告始承認疏失，不僅影響車輛安全及被告車輛調度，因被告尚能因應業務遂行，故僅要求原告賠償，然原告卻從未嚴格要求駕駛虛心檢討。

(二)本件糾紛實情為於108年11月間：F512正線應發車450班，實際發車404班，46班未按時發車，乃扣款21,206元；F513線應發車450班，實際發車389班，61班未按時發車，乃扣款28,670元；於108年12月間：F512正線應發車465班，實際發車461班，4班未按時發車，乃扣款1,784元；F513線應發車465班，實際發車458班，7班未發車，乃扣款3,185元，當被告將車輛送廠維修且無車輛可調派時，為避免影響民眾乘車權益，原告即應依照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無條件調派同種車輛支援，為保持一定彈性因應，被告並未限制原告僅得以公司之車輛而不得以租借車輛來因應，且原告曾租借遊覽車支援，亦證明原告有履約之能力。被告為避免車輛故障而影響乘車民眾權益，於車輛故障維修期間請求原告支援，然原告卻以公司調不到車為由拒絕，公然違反契約，導致民眾乘車權益受影響而陸續向被告陳情，故被告依契約第20條約定，對原告逕行罰款，尚屬合理。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因其於108年11月未發車107班、於108年12月未發車11班，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第2款約定，分別減少價金49,876元、4,976元，復依第20條約定分別處以懲罰性違約金321,000元、33,000元，合計扣款408,852元等情，並提出系爭契約暨契約罰則、被告109年1月20日新北中經字第1092213399號函及扣款金額一覽表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修繕系爭巴士，致原

告無法如期發車，被告不得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第2款、第20條約定扣款暨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修繕系爭巴士，致原告無法如期發車，被告不得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第2款及第20條約定扣款暨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查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約定：「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10日內改善、重作、換貨。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4條規定計算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廠商未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3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3.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得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系爭契約契約罰則第20條約定：「遇車輛檢修保養導致無車輛可調派時，廠商應無條件另派同種車輛因應並標示清楚路線名稱（視線不良或夜間須有照明標示之設備），以供民眾清楚識別，且事前須先檢送廠商就該車輛查驗通過之『新增加○客車查驗表』（或類似報表）知會機關同意後並於報表中詳述車輛替代實況及發車班表異動情形，以利查核行車紀錄紙（路碼表），否則每次罰款新臺幣3,000元整並得連續處罰，以保障民眾權益」，而觀以被告所提出108年11月、108年12月車輛維修請款明細表暨估價單，可見系爭巴士之車號

000-00、車號000-00、車號000-00、車號000-00及車號000-00、車號000-00確於108年11月至同年12月進廠維修，為保障民眾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之權利，系爭契約契約罰則第20條約定，原告應無條件另派同種車輛因應，並無何顯失公平之處，又依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足見被告就系爭巴士檢修保養導致無車輛可調派之情，已通知原告應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調車支援，然原告仍未調車支援，而於108年11月未發車107班、於108年12月未發車11班，被告因而分別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契約罰則第20條約定予以扣款暨處以違約金，自屬有據。是以，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拒絕檢修保養之情事，則其請求被告給付遭扣除之價金暨被告所處之懲罰性違約金408,852元，並返還其因派車而支出之費用40,000元，即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8,8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昌穆